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

電話：04-37061155

電子信箱：e-2532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1002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函、發布令、修正條文、附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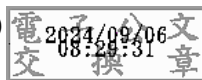
(A09030000E_1130100213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30100213_senddoc1_1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30100213_senddoc1_1_Attach3.rtf、
A09030000E_1130100213_senddoc1_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修正「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
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
序準則」部分條文之發布令、修正條文及附表1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依勞動部113年8月26日勞動發管字第1130512911D號函暨
教育部113年8月28日臺教文(五)字第1130087489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
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